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682,6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999,977.5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4,754,694.5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文件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233,962.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520,732.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8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17.44 万元，以前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352.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17.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5.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117.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3.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428.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428.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1月1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及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34050165900800001342	81,195,889.33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55900055310818	0.00	原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98510100100153219	0.00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55900624910508	53,084,089.85	现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4,279,979.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6月16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泰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岗公路888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现有厂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共计547.27万元，其中置换先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423.87万元，支付发行的相关费用123.4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	40,000.00	22,352.07	9,117.44	9,117.44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项目目前按照计划推进； 2.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收益待项目整体完成后进行决算； 3.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不涉及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未发生变更，实施地点由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岗公路 88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未发生变更，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现有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共计 547.27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423.87 万元，支付发行的相关费用 123.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中符合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 423.87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置换，“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含此置换金额。